**餅藝學苑場地租借辦法**

1. 場地說明：

本空間位於地上2樓，規劃有活動會場、倉儲一間、盥洗室2間(廁所2間，男女共用)以及洗手間一處，除辦公室及倉儲外，其餘空間租用單位皆可自由使用。適合作為講座、課程、工作坊、記者會、發表會、展演活動、排練等場地。空間呈長方形，尺寸為27坪（約89平方公尺），詳見場地空間平面圖。本空間提供基本日光照明(軌道燈\*12)、音響設備\*1、投影機\*1(含投影幕)、冷氣空調\*2、飲水機\*1、木桌\*6、長板凳\*12。若需使用其他設備需另加租金。

1. 檔期確認
2. 請至官網或詢問檔次，查詢檔期，並下載租用申請表填妥，以E-mail寄送至leecake2009@gmail.com。經工作人員回覆確認後，即可進行付費手續。檔期確認一律以表格為主，電話或口頭確認不具正式效力。
3. 無法於官方網站得知檔期資訊，也可直接來電詢問：02-7746-2200\*104陳小姐
4. 通知繳費：
5. 訂金：確認檔期後，場地將為租用者保留一週，請於一週內親至李亭香，或以轉帳、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方式繳交訂金（租金總額二分之一），方得保留場地之預定權。若未在期限內完成付款手續，李亭香有權釋出租用者的預訂檔期。
6. 餘款：於首次使用場地當日繳清餘款（租金總額二分之一）。若逾期李亭香有權取消租用者的場地使用權。

1. 繳費方式：

可至李亭香現場以現金繳交，或以轉帳、匯款方式繳交。

1. 場地租借時段

場地之使用時間分為☐A：9:00-12:00☐B：12:00-15:00☐C：15:00-18:00三個時段，每時段為三小時，使用單位應依所需時間提出申請，並且按時使用場地。
如需租用場地，請聯絡李亭香，我們將提供詳細租用辦法。

【餅藝學苑】場地租用申請表

申請時間： 編號： (由工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活動名稱 |  |
| 負責人 |  | 使用人數 |  |
| 通訊地址 |  | 手機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所需憑證 | ☐ 兩聯式☐ 三聯式☐ 收據 |
| 帳戶名稱 |  | 帳號後五碼 |  |
| 抬頭 |  | 統一編號 |  |

**【租借時間表】**

建議時段劃分為，☐A：9:00-12:00 ☐B：12:00-15:00 ☐C：15:00-18:00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使用項目 | 使用時段 | 用途說明 | 備註 |
|  年 月 日星期＿ | ☐非公開/免費活動☐公開/付費活動☐售票展演活動☐其他：\_\_\_\_\_\_\_\_\_\_\_\_\_\_ | ☐A：9:00-12:00☐B：12:00-15:00☐C：15:00-18:00 |  |  |
|  年 月 日星期＿ | ☐非公開/免費活動☐公開/付費活動☐售票展演活動☐其他：\_\_\_\_\_\_\_\_\_\_\_\_\_\_ | ☐A：9:00-12:00☐B：12:00-15:00☐C：15:00-18:00 |  |  |
|  年 月 日星期 ＿ | ☐非公開/免費活動☐公開/付費活動☐售票展演活動☐其他：\_\_\_\_\_\_\_\_\_\_\_\_\_\_ | ☐A：9:00-12:00☐B：12:00-15:00☐C：15:00-18:00 |  |  |

**【器材租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器材名稱** | **數量** | **費用** | **說明** | **借用數量** |
| 場地 | 冷氣 | 2 | 500元/時段 |  |  |
| 電扇 | 2 | 免費提供 |  |  |
| 飲水機 | 1 | 免費提供 | 冰/溫/熱水 |  |
| 長板凳 | 12 | 免費提供 | 木色 |  |
| 四腳椅 | 2 | 免費提供 | 黑色，不能摺疊 |  |
| 置物籃 | 36 | 免費提供 | 放置個人物品，置於板凳下 |  |
| 洗手間 | 2 | 免費提供 | 皆男女共用 |  |
| 長木桌 | 6 | 免費提供 | 180\*60公分6張 |  |
| 桌墊 | 36 | 免費提供 | 白色，65(W)\*65(H)cm |  |
| 燈光 | 軌道燈光系統 | 1式 | 免費提供 | 含投射燈、軌道及控制開關 |  |
|  | 麥克風 | 2 | 免費提供 |  |  |
| 小蜜蜂 | 1 | 免費提供 |  |  |
| 簡報器 | 1 | 免費提供 |  |  |
| 投影機 | 1 | 免費提供 | 3,000流明 |  |
| 投影幕 | 1 | 免費提供 | 手動捲軸式297(W)\*235(H)cm |  |
| 白板 | 1 | 免費提供 |  |  |
| V8 | 1 | 200元/時段 | 請租用單位自行準備SD記憶卡 |  |

**＊本人　 　代表 向李亭香申請使用場地並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單位蓋印或代表人簽名（請親簽或用印後，掃描回傳）：**

----------------------------------------------------------------------------------------------------------------------------------------下列由李亭香填寫

|  |
| --- |
| **總租金** |
| 場地費 | 器材租金 | 稅金 | 總計 |
|  |  |  |  |
| **訂金** |
| 金額 | 付款方式 | 日期 | 備註 |
|  | ☐匯款帳號後五碼：帳戶名稱： ☐現金 |  |  |
| **尾款** |
| 金額 | 付款方式 | 日期 | 備註 |
|  | ☐匯款帳號後五碼：帳戶名稱：☐現金 |  |  |

 經手人：

**餅藝學苑場地租用管理辦法**

**壹、 場地說明：**

1. 本空間位於地上2樓，規劃有活動會場、倉儲一間、盥洗室2間以及洗手間一處，

 除辦公室及倉儲外，其餘空間租用單位皆可自由使用。

1. 本場地適合作為講座、課程、工作坊、記者會、發表會等場地。空間呈長方形，尺寸為27坪（約89平方公尺），詳見場地空間平面圖如附件一。本空間提供基本日光照明(軌道燈\*12)、音響設備\*1、冷氣空調\*2、投影機\*1(含投影幕)、飲水機\*1、木桌\*6、長板凳\*12，若需使用其他設備需另加租金。
2. 本空間提供基本日光照明、音響設備、冷氣空調、飲水機； 公開活動（包含對外招生課程、講座、工作坊、記者會、發表會、展演活動等）則 另提供軌道燈光系統及觀眾席座椅。若需使用其他設備需另加租金，詳見器材設備 一覽表。

**貳、 租借辦法：**

1. 檔期確認 請來電詢問檔期（電話為 02-7746-2200，轉104陳小姐），確認過後將由李亭香提供場地租借申請表，填妥後以 E-mail 寄送至 leecake2009@gmail.com。 經李亭香回覆確認後，即可進行付費手續。檔期確認一律以表格填寫為主，電話或口頭確認不具正式效力。客服時間為周一至周五10:00-17:00。
2. 通知繳費
	1. 訂金：確認檔期後，場地將為申請單位保留一週，請於一週內親至李亭香繳交現金，或以轉帳、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方式繳交訂金（租金總額二分之一），方得保留場地之預定權。若未在期限內完成付款手續，我方有權釋出申請單位的預訂檔期
	2. 餘款：於首次使用場地當日繳清餘款（租金總額二分之一）。若逾期我方將有權取消租用單位的場地使用權。
	3. 繳費方式：可至李亭香現場以現金繳交，或以轉帳、匯款方式繳交。 匯款銀行：富邦銀行-延平分行 銀行代碼：012-3109匯款帳號：3101-2000-0488 帳戶名稱：灃誼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4. 如需開立二聯或三聯式發票，請再表單詳細填寫抬頭與統編，發票於交付餘款後開出。
3. 場地租借時段及費率
	1. 場地使用時間分為 A:09:00-12:00、B:12:00-15:00、C:15:00-18:00三個時段，每時段為三小時，時間可彈性調整，租用單位應依所需時間提出申請，並且按時使用場地。
	2. 若欲租用 09:00 前及 18:00 後時段每小時需以超時費用計且需支付工作人員加班費，相關說明見下表。
	3. 餅藝學苑場地租用管理辦法：租借費用表如下（以每時段三小時計費）：

|  |  |  |  |
| --- | --- | --- | --- |
| 使用單位 | 用途 | 週一至週五 | 週五晚間、週六、日 及例假日 |
| 非營利組織 （含藝文團體、個人 創作者或公家學術單位等非營利事業單位) | 非公開／免費活動（含 演出拆裝台及彩排） | 4,500 | 6,000 |
| 公開活動 （記者會、發表會、講 座等） |
| 授課活動、工作坊 | 6,000 | 7,500 |
| 有售票之展演活動 |
| 一般單位 （含廣告、公關及傳播等營利事業單位） | 非公開／免費活動 （含拆裝台） | 6,000  | 9,000 |
| 公開／付費活動 （含授課活動、工作 坊、記者會、發表會、 講座等） | 7,500 | 10,000 |
| 有售票之展演活動 | 7,500 | 10,000 |
| 全天 09:00-18:00  |  | 18,000 | 27,000 |
| 1. 本價目不包含人員費用，如需李亭香工作人員協助前台工作，需另外計算人員工作費用。 前臺服務：每時段 500 元／人。 2. 每日 09:00 前及 18:00 後時段每小時需以超時費用計算。 3. 若欲租用 09:00 前及 18:00 後時段需支付工作人員加班費，為每小時 150 元／人。 4. 超時計費方式（超過三十分鐘以上，以一小時計）： 超時每小時計費，以活動時段費每小時之 1.5 倍計算。 5. 以上皆為未稅價格。  |

1. 使用取消及變更 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主要演出者或技術人員死亡、重病或設備故障 等）導致節目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如期演出，得與李亭香重議原申請之租用時段。 租用單位如因上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節目之全部或一部無法演出， 其已繳交之費用，扣除已使用之時段、器材及其他相關費用，其餘款項無息退還之。 除前二項之原因外，租用單位如欲取消原申請租用時段之活動，最遲應於原申 請租用時段開始前兩個月以書面向李亭香提出取消申請，如於開始前兩個月內告知， 已繳交之訂金不予退還。
2. 取消全部時段： 開始使用日兩個月前告知，退還全額訂金。 開始使用日前兩個月內告知，訂金恕不退還。
3. 取消或變更時段： 請於該調動日一個月前（含）告知，逾期思劇場有權不受理。 若時段變更包含取消部分時段： 該時段使用日一個月前告知，退還全額時段費。 該時段使用日一個月（含）～兩週前告知，退還１／２時段費。 該時段使用日兩週（含）～一週前告知，退還１／４時段費。 該時段使用日一週內告知，時段費恕無法退還。 更動時段租用單位無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為便利作業清楚，每次檔期僅提 供更動一次，第二次以上則不予受理或沒收該時段租金。
4. 租用單位之節目如需變更內容與主要演出人員，均需以書面通知李亭香並由李亭香評議核准變動申請。申請單位如因節目之變更導致無法及時演出，應 自負全責。
5. 租用單位租用李亭香，不得私自轉讓。如有私自轉讓之情形，我方得取消其租用場地之權利。後續處理則適用李亭香租用管理要點關於租用時段之取消及場地回復之相關管理辦法。
6. 開立收據本場地暨設備相關租金費用，均由灃誼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開立統一發票。

 **參、 損害及賠償**

 一、租用單位於使用檔期結束時，應歸還場地及設備，並依照李亭香工作人員指示將場地回復原狀，工作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始得離場。場地及相關設施如有損毀、短少 或清潔未盡完善者，租用單位應依市價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同意無條件補繳清潔費及各項設施修復費用。

 二、租用單位於使用時段結束後，如於李亭香有任何留置物，經李亭香限期通知自行處理後仍未處理者，我方有權處置留置物。

**肆、 違反本契約及租用規定**

* 1. 李亭香依權責訂定之『場地租用管理辦法』，租用單位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如 有違反管理辦法之任一條規定者，李亭香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租用單位之租用資格。
	2. 前項管理辦法於租借場地申請通過後如有修正者，雙方同意適用最新修正之規定。

 **伍、 票務及前台相關事宜**

* 1. 餅藝學苑場地所能容納之觀眾人數建議為4０人。
	2. 租用單位於李亭香所舉辦之活動，無論為公開或私人活動，均應於辦妥租用手續後方可對外發佈或販售票卷。
	3. 租用單位之對外接待、聯絡、引導、詢問等各項事宜及公告，應自行派員負責及製作，並不得使用李亭香之辦公室設備及電話作為聯絡方式。
	4. 租用單位應主動宣達，如遇緊急狀況，如火災、地震時之疏散與逃生路線因應方式， 將由李亭香人員協助引導。

**陸、 注意事項**

* 1. 租借餅藝學苑不得從事違法活動，或與申請項目不符之活動，如經發現我方得停止活動進行，不予退費。
	2. 租用單位於本場地應愛惜公物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未經李亭香同意，各單位不得逕行破壞地板、牆面，或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布置。
	3. 租用單位置於排練場內之個人財物、服裝、燈光、道具及其他有價物，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李亭香概不負責。
	4. 若需挪動任何桌椅或重物，請抬起搬動，勿在地板上拖行以免破壞地板。
	5. 租用單位需嚴守使用時間，並於每日工作結束後，自行完成使用區域之清潔及場地恢復，並確實作好資源回收分類，廚餘請自行收集後帶走，不得留在餅藝學苑
	6. 場地使用完畢請務必移除道具，連續租用者可將道具暫放於二樓倉庫，惟李亭香不負保管責任。
	7. 李亭箱內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且全面禁煙。場內並無限制飲食，但嚴禁吐痰、 嚼檳榔。
	8. 餅藝學苑禁止使用任何可點火之器材，如打火機、火柴、瓦斯罐、點火器等。
	9. 在牆面、玻璃、門面、桌椅面上如有使用膠帶，需在離場前移除，並確定無殘膠遺留。
	10. 餅藝學苑禁止使用螺釘、釘子、大型釘書機等會造成牆面與地板破壞的固定方式。
	11. 如需使用任何外加電力設備，請經由李亭香同意，方得執行。
	12. 投影機、投影幕、燈光系統及冷氣使用，需按值班人員指導操作。
	13. 租用單位離場前需派一員會同李亭香值班人員確認場地復原、清潔、器材歸 還、相關費用等，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完成離場程序。
	14. 租用單位所有之錄音、錄影及轉播行為，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隱私權或其他權益者，由租用單位自負全責。
	15. 租用單位違反上述協議，經告誡後仍無法改進者，李亭香有權立即取消該單位之場地使用權，所繳費用概不退回，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16. 公開性質活動：
1. 活動審核：李亭香有權要求租用單位提供活動企劃書，待審核過後將主動通知租用單位是否符合使用資格。
2. 入場：為維護集會安全必須控制參與人數，售票活動需事先協調票券數量， 非售票活動則需事先提供參與人數，採索票方式或列出名單辨認身份。
3. 簽約：租用單位請於確認檔期後一週內簽妥合約，並繳清訂金，以維護雙方權益。

**設備器材表下載**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器材名稱** | **數量** | **費用** | **說明** | **借用數量** |
| 場地 | 冷氣 | 2 | 500元/時段 |  |  |
| 電扇 | 2 | 免費提供 |  |  |
| 飲水機 | 1 | 免費提供 | 冰/溫/熱水 |  |
| 長板凳 | 12 | 免費提供 | 木色 |  |
| 四腳椅 | 2 | 免費提供 | 黑色，不能摺疊 |  |
| 置物籃 | 36 | 免費提供 | 放置個人物品，置於板凳下 |  |
| 洗手間 | 2 | 免費提供 | 皆男女共用 |  |
| 長木桌 | 6 | 免費提供 | 180\*60公分6張 |  |
| 桌墊 | 36 | 免費提供 | 白色，65(W)\*65(H)cm |  |
| 燈光 | 軌道燈光系統 | 1式 | 免費提供 | 含投射燈、軌道及控制開關 |  |
|  | 麥克風 | 2 | 免費提供 |  |  |
| 小蜜蜂 | 1 | 免費提供 |  |  |
| 簡報器 | 1 | 免費提供 |  |  |
| 投影機 | 1 | 免費提供 | 3,000流明 |  |
| 投影幕 | 1 | 免費提供 | 手動捲軸式297(W)\*235(H)cm |  |
| 白板 | 1 | 免費提供 |  |  |
| V8 | 1 | 200元/時段 | 請租用單位自行準備SD記憶卡 |  |

**餅藝學苑平面圖**



